**中国民主同盟盟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2019 年3 月10 日民盟十二届中常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民主同盟章程》有关规定，盟员按时交纳盟费是盟员应尽的义务。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盟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盟员向所属基层组织（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或直属小组）交纳盟费。个别联系盟员向直接联系的盟组织交纳盟费。

第二条 盟员交纳盟费的标准为：每月固定经济收入总额（税后，下同）在3000 元以下（含3000 元）者，每月交纳5 元；3000 元以上至6000 元（含6000 元）者，每月交纳10 元；6000 元以上至9000 元（含9000 元）者，每月交纳15 元；9000 元以上者，每月交纳20 元。

盟员应当增强盟员意识，主动按照每月固定经济收入总

额所属档次交纳盟费。盟费可以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交纳。

盟员固定经济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固定经济收入标

准发放的当月起，以新的固定经济收入所属档次交纳盟费。

第三条 盟员自愿多交纳盟费的，数额不限。交纳盟费确有困难的盟员，经所属基层组织研究决定，可以免交盟费。

第四条 盟员有与中共或其他党派交叉关系的，也应交纳盟费。

第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盟费的盟员，其所在盟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

第六条 各级组织所经收的盟费，由该组织保管使用，主要用于盟务工作及组织活动费用。

第七条 盟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应指定专人办理，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按规定设立和留存相关会计档案。

第八条 基层组织对盟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应接受盟员和上级组织的监督。基层组织应当每年向所属盟员公布一次盟费收缴和使用情况。上级组织对所属下级组织盟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应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 年3 月10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民盟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